

证券代码：430423 证券简称：宁变科技 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原因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

二、续聘事务所的决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事务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785632412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子龙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8 号承冀诚大厦一层 1108 室

营业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

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；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法人机构，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